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武进区土壤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管理

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甲 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武进区土壤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提供武进区土壤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2、乙方在咨询服务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调研，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 **860000** 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 (¥258000) 元整;

(2) 方案提交通过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试合同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陆拾万贰仟 (¥602000) 元整。

四、成果形式

(1) 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汇总分析文件及其相关电子文件;

(2) 汇总报告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要求。

(3) 最终成果文件的份数: 纸质成果文件 8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

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推迟提供资料的, 乙方提交报告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3、非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报告或因技术问题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乙方各贰份, 平台机构各壹份, 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代理人：</p> <p>电话：</p>	<p>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北大街支行</p> <p>银行帐号：519903148010101</p>
<p>采购平台机构（章）：</p> <p>法定代表人：</p> <p>代理人：</p> <p>电话：</p>	